

附件 2

《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合同书》

甲方：汕头市塑料九厂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广东省《安全生产条例》及汕头市政府国资委有关安全生产、防火工作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、安全防火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经协商，特制订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所办的生产工场，必须建立安全防火、安全生产安全用电等规章制度；工场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；要配置足够消防灭火器材，员工应按规定组织参加消防培训。

二、乙方生产工场不准“三合一”，即住宿、生产、仓库在同一场所内；供电线路不得乱拉乱接，供电保险设施应灵敏齐全；通道不准堆放物品材料，工场应有应急逃生通道。

三、乙方应按上述要求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火灾和其他人身安全事故。

四、甲方对乙方的工场有进行安全检查的义务。发现问题或隐患，当通知乙方整改时，乙方要在 1-2 天内整改完毕。若乙方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停水停电，直至中止双方所签的租赁合同书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乙方作为安全生产、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全面责任。若发生安全事故、火灾及人身伤害事故，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：
代表：

乙方：
代表：

年 月 日